

**关于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9)第531号

(第一页, 共二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200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8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2009年4月10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9)1003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后附的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下称“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2006年第2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规定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格式, 贵公司编制了上述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陈 静

中国·上海市
2009 年 4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

徐 涛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件

单位：千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8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0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沈阳世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80,869	14,400	95,269	-	沈阳新生活广场项目垫款	非经营性占用
	北京首创新资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预付款项	108,000	-	-	108,000	预付商业物业购置款	经营性占用
	成都首创新资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预付款项	20,000	-	-	20,000	预付商业物业购置款	经营性占用
	北京盛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577	-	-	57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209,446	14,400	95,269	128,577		
总计				209,446	14,400	95,269	128,577		

本表已于2009年4月10日获董事会批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